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加强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 党组织建设的通知

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各相关处室（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两新”工委、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部署要求，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构建“广泛参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加强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联合党委职责分工。2022年1月25日，省社会组织第一综合党委批复同意成立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明确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按照临时党组织管理，隶属省社会组织第一综合党委，接受四川省教育厅党组领导，负责管理所属行业社会组织（含已脱钩和未脱钩）党建工作。法规综改处、机关党办是指导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党建工作的牵头处室，负责业务指导（联系）职能的处室（单位）同时负责社会组织的党建指导工作；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报经联合党委同意后，及时选

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

二、社会组织党建责任。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的重要意义，加强与业务指导（联系）处室（单位）沟通联系，协力配合，共同发力。

一是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织社会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优化党组织设置方式，推动党组织书记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健全落实党组织政治把关制度，落实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是发挥党组织实质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参与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决策，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城乡基层治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切实发挥社会组织推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

三是加强党务干部培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

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按照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社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队伍。

三、加快推进党组织建设。社会组织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且组织关系拟转入社会组织的，单独建立党支部；社会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党支部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建立联合党支部，覆盖社会组织数一般不超过5个；无党员组织关系隶属的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功能性党组织，按临时党支部管理。负责业务指导（联系）的处室（单位）要指导对应的社会组织积极推进党组织设置工作，社会组织在征求业务指导（联系）处室（单位）党组织意见后，向联合党委提出申请，联合党委研究并报机关党委同意后，提交厅党组研究决定，未脱钩的由机关党委批复成立，已脱钩的报省社会组织第一综合党委批复成立。高校业务指导的社会组织常驻工作人员党组织关系在所在高校原党组织的，原则上不再新建党组织，由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1名委员对口联系，承担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职责。

各社会组织及担负业务指导（联系）职能的处室（单位）要按照“两个全覆盖”的要求，按程序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相关工作应于6月底前完成；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指导社会组织抓党建工作情况，将纳入处室（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述职考评，完成情况好的经机关党委批准，按照“党支部积分制管理”分值设定指标标准加分项第一款加分。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选

派1名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名单于4月11日前报送社会组织联合党委301室；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转隶）工作方案及《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组织情况统计表》，于4月18日前报送社会组织联合党委301室。

联系人：房亮、张文祥，联系电话：86113872，电子邮箱：
182406968@qq.com。

- 附件：1.党建工作指导员推荐人选名单
2.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代章)

2022年4月6日

党建工作指导员推荐人选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2年4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的社会组织名称

填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